

中國深圳
深圳市羅湖區
深南東路5002號
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-06室
電話: +86 755 8268 4480

中國上海
上海市徐匯區
斜土路2899甲號
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
電話: +86 21 6439 4114

中國北京
北京市東城區
燈市口大街33號
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
電話: +86 10 6210 1890

台灣台北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
四段142號3樓之3
郵編: 10688
電話: +886 2 2711 1324

新加坡
新加坡絲絲街138號
絲絲閣13樓1302室
郵編: 069538
電話: +65 6438 0116

美國紐約
美國紐約州紐約市
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
郵編: 10013
電話: +1 646 850 5888

中國外商獨資公司註冊指南 (八) — 董事/董事會

一、董事/董事會職權

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，有限責任公司設董事會，其成員為三人至十三人。但股東人數較少或者規模較小的有限責任公司，可以只設一名執行董事，不設董事會。

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，行使下列職權：

- 1、 召集股東會會議，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；
- 2、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；
- 3、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；
- 4、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、決算方案；
- 5、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；
- 6、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；
- 7、 制訂公司合並、分立、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- 8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；
- 9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，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、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；
- 10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11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。

董事會決議的表決，實行一人一票。

二、董事的委任及變更

董事及董事長（不設董事會的，則為執行董事）由公司股東任命。公司的董事長（不設董事會的，則為執行董事）通常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董事、董事長或法定代表人發生變更，公司應當在作出變更決定之日起 30 日內向工商登記部門提交變更申請。

三、公司董事的任職資格

根據中國公司法第 146 條之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：

- 1、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；
- 2、因貪汙、賄賂、侵占財產、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，被判處刑罰，執行期滿未逾五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，執行期滿未逾五年；
- 3、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、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、經理，對該公司、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，自該公司、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- 4、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、責令關閉的公司、企業的法定代表人，並負有個人責任的，自該公司、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- 5、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。

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信息或協助，煩請您瀏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.kaizencpa.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聯繫：

電郵：info@kaizencpa.com

電話：+852 2341 1444

手提電話：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
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：+852 5616 4140

Skype: kaizencpa

